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预留部分授予 7 名激励对象 539,011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20年2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确定以6.09元/股向3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55,586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5、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拟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条款。

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条款。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授予数量：539,011 股

3、授予人数：7 人

4、授予价格：7.36 元/股

5、经公司董事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7 人。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人)		539,011	100.00%	0.14%

6、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限售期

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业绩考核目标达成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预留部分各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公司将根据 2020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R），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来确定本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2020 年 业绩完成情况	$R \geq 20\%$	$20\% > R \geq 15\%$	$15\% > R \geq 10\%$	$10\% > R \geq 5\%$	$5\% > R \geq 0\%$	$R < 0\%$
标准系数	1	0.90	0.80	0.65	0.50	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5）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末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

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五、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539,011 股，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为 14.39 元/股）计算，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为 378.92 万元，上述成本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摊销成本（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539,011	378.92	227.35	113.68	37.8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可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预留股份的授予实施。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9,011 股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鼓舞公司员工士气，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为实现公司业绩目标不断努力，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实现高度统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39,011 股。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

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